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阿尔巴尼亚一九七六年 使用中国贷款的结算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截至一九七六年底阿尔巴尼亚使用中国下述贷款的结算，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单项机器设备、各种材料和船只议定书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七百万元。用于同建设成套项目有关的厂外工程所需

的设备和材料的金额为人民币二千一百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八千七百七十五万五千元。

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和中阿两国政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换文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六亿五千八百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六亿四千五百二十万三千元。

根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农业机械贷款的协定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万元。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六千二百四十四万二千元。

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所规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三亿二千万。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尔巴尼亚已使用了人民币三千二百七十四万元。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签字)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奈丁·霍查

(签字)